

证券代码：400204

证券简称：柏龙 3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亚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

《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421,740.8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当期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421,740.84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该所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6,228.88 万元，实收股本为 53,798.9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进行了专项说明，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